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18〕1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全县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

(一) 试点区域:陵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 试点项目:《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试行承诺制既要有敢为人

先、探索创新的精神,又要依法行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探索最大的改革空间,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放权和履责相统一。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坚持政府靠前服务,将重点放到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上,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坚持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和加强监管约束相统一。在企业享受红利的同时,政府建立部门协同监管体系,以信用为基础,倒逼企业严守承诺,落实投资主体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二) 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底,改革试点初见成效,在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的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典型经验。

到 2020 年底,在推进报建审批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方面走在全市前列,优质主动的政府靠前服务机制基本完善,双向约束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有效、透明、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五统一”事项办理

1. 统一清单告知。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清单式告知管理办法》,政府有关部门将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权限,以清单形式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发布,体现政府靠前服务,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府统一服务实施细则》中所明确的政府服务的内容、范围和操作流程实施。对企业承诺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抓紧制定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相关办法,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企业承诺事项操作细则》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对保留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前置要件、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 月 5 日前完成)。

2. 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使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实现网上申报、平台赋码、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企业经平台获取代码,根据清单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受理申请,限时并联办结,并通过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5日前完成)

3. 统一流程再造。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分类和流程再造,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的方式对部分报建审批事项流程予以优化,以供地、开工、竣工验收为节点进行流程再造。政府统一服务涉及费用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5日前完成)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供地前并联完成。对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以下两类:第一类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行政许可。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等事项。第二类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部分服务,供地后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等事项。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政务大厅

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窗口,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研究确定需办理的报建审批事项,加盖公章,以清单形式正式告知企业。

企业承诺事项开工前并联完成。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准入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经政府有关部门预审公示后完成行政许可。企业承诺事项包括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等事项。第二类是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涉及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等事项。

竣工前完成验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属企业自主验收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部门报备;属部门验收事项,严格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由政务大厅根据企业申请、组织协调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或联合完成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运行。

4. 统一多图联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多图联审数字平台,整合住建、规划、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的图

审环节。平台建成前,在政务大厅设立多图联审统一受理窗口,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同步联合审查,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由受理窗口统一回复。(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中心、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10日前完成)

5. 统一收费管理。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一费制”清单管理办法》,清理、规范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变多头多次缴费为统一收费事项、收费标准,实行“一费制”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财政部门 and 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政务大厅或财政机关设立收费点,使企业能够集中统一快捷地缴费,企业可一次性缴纳,也可按照规定的节点分次缴纳。(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10日前完成)

(二) 建立改革试点配套制度

1. 建立事项容缺处置制度。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容缺处置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行容缺管理,各职能部门要抓紧公布本部门《审批事项“容缺处理”目录清单》。对企业部分非主要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允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交,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20日前完成)

2. 建立规范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山西省企业投

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对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对企业委托中介服务的，由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干预。中介服务机构要规范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促进中介市场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5日前完成）

3.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制度。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5日前完成）

4.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制度。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责任部门：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4月10日前完成）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组织、协调作用，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建立领导小组综合协调、政务服务部门集中受理、县直有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落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责任部门: 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时间安排: 4 月 5 日前完成)

(二) 加强监督检查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对各部门承诺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两次专项督查,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对进展缓慢的事项, 纳入“13710”平台跟踪督办。领导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 挖掘典型、发现问题、及时总结。(责任部门: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时间安排: 2018 年全年)

(三) 加强考核激励

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和成效列入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中, 进行专项考核, 切实增强各部门抓承诺制改革试点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对试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直有关部门, 在全县通报表扬, 并在安排政府投资、年度目标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与激励。(责任部门: 县考核办、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时间安排: 2018 年全年)

(四)加强试点评估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诺制改革试点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总结创新性经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降低改革风险,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责任部门: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全年)

(五)加强宣传报道

县直各有关部门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创新做法,努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全年)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各项工作。鼓励县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探索创新,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附件:1.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1

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彩虹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原红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都慧敏 县政府副县长

赵兴顺 县政府副县长

王 京 县政府副县长

高梅平 县政府副县长

胡保金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鲍永庆 县发改局局长

石文春 县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马书岳 县编办主任、审改办主任

李国林 县经信局局长

杨素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任素亮 县财政局局长

张振陵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县环保局局长

毕增林 县住建局局长

刘保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建华 县水务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委主任
赵天和 县林业局局长
张俊生 县旅发委主任
魏学忠 县安监局局长
赵 勇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樊俊峰 县文物局局长
焦德奇 县气象局局长
张金贵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宋志刚 县人防办主任
李学军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

长

秦 伟 县考核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鲍永庆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实施“五统一”事项办理	1	统一清单告知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2	统一平台办理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3	统一流程再造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4	统一多图联审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10日前完成	
	5	统一收费管理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10日前完成	
二、建立改革试点配套制度	6	建立事项容缺处置制度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20日前完成	
	7	建立规范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8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9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制度	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10日前完成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做好组织实施	10	加强组织领导	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4月5日前完成	
	11	加强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全年	
	12	加强考核激励	县考核办，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全年	
	13	加强试点评估	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全年	
	14	加强宣传报道	县政府，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全年	

说明：本责任清单以《陵川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为依据，工作任务、单位职责和完成时限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执行。